

凝心聚力促改革 优化服务争先锋

——丽江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纪实

和茜 杨继忠

踏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鼓点,2018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江市税务局挂牌成立。至此,分设24年的丽江国税、地税成为了历史,全市820名税务干部、职工破壁拆墙成为一家,丽江税收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开启新征程。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以来,丽江税务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同舟共济,迎潮而立,坚持推改革与抓工作并行、承重任与保落实并进、促融合与谋发展并举,用无限忠诚和无畏担当书写时代画卷,展示了事合、人合、力合、心合的新税务新形象。



税务系统举行升旗仪式

守党建引领之正 创全面从严之新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以来,丽江税务系统坚持不懈抓好干部队伍理论武装,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深学悟透、诚学细读、精研真用。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安身立命的主心骨、修身立业的压舱石,在实践中反复锤炼,在考验中淬火加钢。

2018年,丽江市税务局班子开展中心组学习13次,县(区)局班子开展中心组学习50次;市局党委召开会议30次,研究“三重一大”113项;发出“将初心融入血脉、将使命担在肩上”的改革倡议,全市税务系统6个机关党委、24个党支部,537名党员干部,聚焦做合格党员、改革发展任务和履新尽责“三个对标”作出庄严承诺;高质量召开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和机构改革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四风”贯穿到税务机构改革全过程;敬终如始、敬行如知,把强基固本放在心里、抓在手中、扛在肩上,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税收工作无缝衔接。

2019年,丽江市税务局全体党员带头在学习强国、云岭先锋、学习兴税等平台上学习,构建起网上党支部,全年举办形势政策专题讲座10次,撰写材料90篇,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支部集中学习80次,党员参训实现全覆盖;将支部作为“丽江先锋示范点”“模范机关”“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主体,开展党员“八比八看”,开展税村、税社共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合,把支部建在各岗位上;全力抓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读书班、研讨班12期,集中交流研讨40次,组织丽江市税务局机关5个党支部交流学习100余次,召开调研座谈会55次,走访68个基层税务部门、735户纳税人缴费人;梳理出责任清单11类64项,认真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2020年,丽江市税务局将把牢严的主基调、把准严的着力点、增强严的执行力,贯穿到全面从严治党始终,认真落实好新组织横通强党建机制体系,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夯基垒台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好模范机关创建,与12个基层联系点开展好共联共建,推广党建典型经验10条;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了6个类别、33个主体、77项任务清单,强化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建



重温入党誓词



成立减税降费党员先锋队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党员参加志愿服务 本版图片均为供图

守改革发展之正 创干好税务之新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以来,丽江税务部门在抓组织收入的过程中,做到严守组织收入纪律,严守依法征税底线,紧紧围绕组织收入中心工作,经受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压力的考验,严格坚持依法征税,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深入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齐抓共管凝聚聚力抓收入。同时,丽江市税务部门还抓重点税源管理、基础管理及风险管理,组织收入实现量稳质优。此外,坚持“取予兼顾”,在组织税收入的同时,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和企业行稳致远。

2018年,丽江市税务系统全力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管户对照和基本信息类、税费种认定类、核定类等并库数据清理工作,为系统并轨运行打牢数据基础。用倒逼机制落实责任,制定23类工作方案,细化410项征管任务,建立健全了“1+8+5+N”责任体系,下发29期督导清单,路线图先行、时间表推动、任务书倒

逼、督导组跟进。推行“放管服”改革,分解23类52项过渡期征管任务,410项正式任务,加强对增值税发票的后续监管;整合征管、统一流程,电子税务局成功上线,实现新机构对纳税人的统一征管和服务;全年共向10家银行推送3452户纳税人信用信息,帮助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坚持服务先行,为纳税人增便利,全市办税服务厅由11个整合至7个,推行“一窗一人一机双系统”,开设7个应急窗口,制定43项办税服务举措,推出5大类、141项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古城区税务局首建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投入使用5台自助办税终端,有效缓解了办税压力。

2019年,丽江市税务系统认真做好区块链电子发票试点工作,7月20日在玉龙雪山景区开出了全国第一张区块链电子发票,丽江市有56户纳税人率先使用区块链发票,共开具2万余份区块链发票。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纳税

服务规范(3.0版)》,全面推行高效退出机制和实行容缺办理,升级实体办税服务区功能,实行不动产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抓实新修订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新政策落实。2019年4月1日,将制造业等行业16%增值税税率降至13%,交通运输和建筑等行业10%增值税税率降至9%。对主要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小规模纳税人,将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25%和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税负降低至5%和10%。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企业原本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这一年,丽江市税务系统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减税降费作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最普惠、最有效的举措,坚决将支持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纾困解难等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以及税务总局“四力”要求,编制发布了《丽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常态化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设立税费事项快办办理绿色通道,以各种有效方式打通政策执行最后一公里,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应享尽享。真正做到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严格执行落实增值税、“地方六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政策;与医保部门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核对,建立城乡居民“两险”征收公示制度,共制作7.5万余份宣传资料;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4项非税收入划转后的征收工

作,开展土地出让金等4项非税收入划转等专题调研工作,确保非税收入项目平稳有序划转。

2021年以来,丽江市税务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重点开展“一把尺子”量到底,规范、细化和统一执法标准;“数字”领跑,24小时5G智能办税服务厅即将落地丽江古城;打破信息壁垒,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试点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持续完善“网上办”“线上办”渠道,2021年1月至11月,丽江市共办理涉税事项286万余笔,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办结268万余笔,非接触式办税比例为92.81%。其中,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148万余笔,一部手机办税费13万余笔,自助办税终端3.2万余笔,丽江市使用电子普通发票纳税人达5552户。带头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制定出台《丽江市税务局关于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长效服务机制》《丽江市重点建设项目首席税务服务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坚持速、效并重,质、量并举,通过硬核服务让营商环境“优”无止境。严格执行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对丽江市增量留抵税额全面摸底排查,共给予增量留抵退税1.6亿元。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1年度丽江市共有32户企业申报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加计扣除金额为0.3亿元。实现社保和非税收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缴费人可以通过7种方式申报缴纳社保和非税收入。同时,丽江市现有农行216台农行智付通和527台信用社POS机具,实现所有村(居)委会的城乡两险代征服务全覆盖。

守争先创优之正 创带好队伍之新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以来,丽江市税务系统以创新引领改革发展,提升税收工作质效,形成人人争优秀、全局创先进的格局,为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赋能添力。

2018年,丽江市税务局被评为2018年“依法治市”先进单位、2018年综治维稳先进单位、2018年政府执行力综合评价“优秀”档次;2名税务干部分别在全省“新机构、新职责、新业务、新作为”知识网络竞赛中荣获二等奖、三等奖。

2019年,丽江市税务局在云南省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中,被考评“好”等次;在云南省税务系统绩效考评中,排名从2018年的第十名升至第三名,从第二段上升到第一段;征管网络申报率在云南省税务系统排名第二位;在丽江市直机关单位第九届广播体操展演赛中获得第一名;共有5名党

员、3名党务工作者、3个基层党组织获得中共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党委“两优一先”表彰。

2020年,丽江市税务局机关通过复审,被授予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税务局被税务总局命名为“全国税务系统文明单位”;古城区税务局、玉龙县税务局被命名为“云南省文明单位”。

2021年,丽江市税务局机关保持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丽江市税务局机关被确定为168家“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2021—2023)”之一,全省仅2家;玉龙县税务局一分局被表彰为“全国巾帼文明岗”;华坪县、宁南彝族彝族自治县税务局被评为第十六届省级文明单位;宁南县税务局被评为第三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丽江市税务局干部付丽华荣获云南省“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六个坚持”深入推进税收现代化

新时代新征程,丽江市税务局将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牢固树立“今天再早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努力推进智慧税务建设,不断提升税收治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贡献税务力量。

坚持党的领导,着力为税收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与完成今年重点工作任务统筹起来。

坚持依法治税,始终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丽江税收事业现代化。持续深入贯彻好《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坚持主体责任,加强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和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增强组织收入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积极参与地方预算编制工作,推动各地合理确

定税收收入目标。坚持人民立场,提升纳税服务质量,营造高效便捷的办税环境。将营商环境提升与纳税人满意度、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同部署同推进。

坚持严管厚爱,持续打造忠诚担当的税务“铁军”。抓好干部队伍“牛鼻子”,将“瘦身”与“强肌”结合起来,进一步优化中层干部队伍的专业、年龄等结构的合理、科学化,加大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

坚持绿色优先,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充分发挥税收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职能作用,积极参与构建和落实落细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多税共治”,以系统性税收优惠政策“多策组合”的绿色税收体系,积极推进水资源费改税,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